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敬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

董事長:

賴建永



總經理:

賴建永



稽核:

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